#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劉韋妘
相　對　人　宜蘭縣政府
代　表　人　林茂盛

上列當事人間漁業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於同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管轄）準用之；次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足見聲請停止執行制度係為避免原處分將來經行政爭訟結果應予撤銷，但因其已執行完畢，致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乃賦予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終結前得請求行政法院裁定命原處分停止執行；準此，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與本案撤銷訴訟間之管轄權歸屬具有附屬性連結關係，故應附隨於本案訴訟定其管轄權法院；再按「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

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13條第1項、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所有之新遠發16號漁船（CT3-4073）及金財滿9號漁船（CT3-5706）（下合稱系爭漁船）為宜蘭縣頭城鎮櫻花蝦漁業產銷班第1班（下稱產銷班）班員，且申經相對人依民國109年8月3日府農漁字第1090007028B號公告修正之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下稱櫻花蝦應遵行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並核轉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漁業執照加註。嗣經產銷班依113年度漁獲拍賣紀錄清查，發現系爭漁船該年度漁獲拍賣未達產銷班公約所定櫻花蝦漁業經營之基本門檻（即漁獲拍賣至少需為10次以上），於114年10月29日召開班會，並依聲請人所提出書面意見進行討論後，由產銷班班員投票過半數同意解除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漁船之班員資格，並函報相對人辦理。相對人審認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漁船經產銷班處分取消資格退班，及聲請人為核准兼營櫻花蝦漁業之系爭漁船之漁業人，連續1年未有經營前開漁業之實績，依櫻花蝦應遵行事項第7點規定，以115年3月3日府農漁字第1140213236C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漁船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爭訟，除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聲請就原處分廢止聲請人所有系爭漁船兼營櫻花蝦漁業核准部分，於本案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本件聲請人係對於相對人廢止其所有系爭漁船兼營櫻花蝦營業核准表示不服，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核非屬地方行政訴訟法院管轄事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

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相對人之公務所所在地為宜蘭縣，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則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亦應由本案訴訟應繫屬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葉峻石

法　官　郭　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寧